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30日,塔河县人民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塔河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医疗综合楼(地上8层)10571m²、新建污水处理间123m²,新建消防泵房100m²,新建建筑面积共计10794m²、占地面积2042m²,改造装修住院部300m²,新建道路广场600m²,新建绿地面积1000m²,新建综合楼与住院部通道36m,建设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9月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09年9月28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署环建字[2009]1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0年10月完成建设。塔河县人民医院于2021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694.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1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生态保护设施;(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海军 王明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 未进行住院部的改造，目前住院部已停用外租。

(2) 未建设食堂和停车位。

(3) 污水站规模环评阶段为 128t/d，实际建设为 100t/d，处理工艺不变，处理规模能够满足目前每天约 40t 废水处理需求。未设置事故缓冲池，污水站目前处理量为 40t/d，调节池可作为事故池。

(4) 项目总投资一致，环保投资由 74.34 万元增至 16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量约 40t/d。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罩经离心风机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过滤去除大部分恶臭气体，少量的氨、硫化氢经距地面 3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发电机组和风机等设备，源强在 85~90dB(A) 之间。主要采用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将设备设置于设备工房内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 1 座 120m² 的医疗废物转运间，采用防渗封闭处理，并配套安装紫外线灯和消毒液喷洒设施，库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志。产生

2 专家签字：

袁新宇 张海军 王明新



的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值监测结果如下：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在 942.5~1070MPN/L 之间、pH 监测结果在 7.09~7.14 之间、COD 监测结果在 67.75~70.75mg/L 之间、BOD5 监测结果在 22.48~22.75mg/L 之间、SS 监测结果在 23~26.25mg/L 之间、氨氮监测结果在 7.450~7.957mg/L 之间、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在 5.06~5.72mg/L 之间、石油类监测结果在 0.06L~0.0475mg/L 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为 0.386~0.542mg/L 之间、色度监测结果在 16 倍之间、挥发酚监测结果为 0.034~0.038mg/L、总余氯监测结果为 0.72~0.77mg/L、总氰化物监测结果为 0.001~0.0035mg/L。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根据污水站设计实施方案的进水浓度计算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约为 82.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气排放速率在 0.0077~0.0082kg/h 之间、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0.00030~0.00047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550~977 之间，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在 0.01L~0.10mg/m³ 之间、臭气浓度 <10、甲烷 0.000162%~0.000263%、硫化氢和氯未检出，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9~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38~44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声环境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39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3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海军 王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根据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 results 及固废的检查结果，本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六、验收结论

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海军 毛明轩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维庆	塔河县人民医院	232722196904040717	李维庆
编制单位负责人	李维庆	塔河县人民医院	232722196904040717	李维庆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海军	黑龙江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20802198202053017	张海军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王明轩

